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基金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1.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基金限制：

- (i) 基金資產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0%。
- (ii) 限制基金投資中國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之金融工具。

投資選擇：

- (i) 中國國企及央企發行的標準化債務金融工具。
- (ii) 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風險概況：

適中

基金歷史回報：

基金為新近推出，故不適用。

2. 有關基金之進一步資料

基金為新近推出，本公司為第一投資者且為目前唯一投資者。本公司自北京融滙通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獲悉，管理人正邀請其他投資者投資基金，本公司將不會為基金之唯一投資者，亦不會於基金實現時提供絕大部分資金。

朱紹君為管理人控股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業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有關管理人之進一步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外，董事亦考慮到管理人之經驗。儘管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管理人自身（即公司實體）並無活躍於資本市場，因此，公司實體自身的業績記錄不多。然而，管理人近期已招聘兩名投資顧問，彼等於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業績記錄並作為管理人核心團隊成員。其中一名投資顧問擁有逾10年於中國證券公司的工作經驗，且為中國一間上市證券公司研究部門的主管。由於其出色的業績記錄，其已獲得不同機構的分析師獎項，由彼管理之基金錄得年化收益率約35%及累計回報率超過200%。另一名投資顧問擁有近20年的資本市場研究經驗，且曾於不同的中國上市基金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該等投資顧問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發電投資領域較為專業，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領域增長潛力高。經評估該等投資顧問之經驗及業績記錄後，儘管管理人並無業績記錄，董事認為新加入投資顧問之實力及能力將使管理人能夠提供優質的投資管理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而此為本公司決定投資基金的主要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